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31)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31)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邮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
工作的通知》…………… (1)
-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
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4)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
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
答复(二)》的通知…………… (6)
- 附：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 (7)
-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 察 院、公安
部、司法部《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
物等问题的通知》…………… (14)
-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 察 院、公安
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
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
复》…………… (16)
- 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印
发《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 意 见》的
通知…………… (19)
- 附：《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 (20)
-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印发《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

应用法律的解答》的通知·····	(23)
附：《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24)
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7)
附：《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8)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1)
附：《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32)
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公安厅《关于执行死刑时间要注意保密的通知》·····	(36)
十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处理不当案件重新处理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8)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84）高检法（研）12号印发《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的通知·····	(40)
附：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	(40)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	

知.....	(44)
附：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邮电部 《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 通信案件工作的通知》

(1983) 邮政联字 934 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局)、邮电管理局：

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邮政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国内国际的邮政通信业务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各级公、检、法机关和邮电部门，为确保邮政通信安全，相互密切配合，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当前邮政通信遭受破坏的情况仍相当严重，尤其是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盗窃包裹，贪污汇兑款、报刊款、营收款等违法犯罪案件不断发生，破坏了邮电工作的正常进行，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甚至在国际上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严重损害了人民邮电信誉。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一些邮电职工中十年内乱的流毒没有肃清，加上受到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同时，不少单位政治思想工作薄弱，企业管理不善，制度松弛，缺乏严密的业务检查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有些违法犯罪分子，该处分的没有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有追究刑事责任，处理不严，打击不力。

为了确保国内国际邮政通信的安全，除各级邮电部门必须坚持“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方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企业管理，不断提高通信质量外，各级公、检、法机关和邮电部门，一定要认真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指示精神，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的工作，对破坏邮政通信的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案件的报告和处理问题

凡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有下列违法犯罪行为的，均应及时报告上级邮电保卫部门；其中已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检察机关：

1、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或者从邮件中窃取现金、外币、票证、物品、各种业务合同，以及隐匿、毁弃用户报刊数量较多的。

2、贪污、冒领用户汇兑款、报刊款和贪污汇兑资金、邮电营收款。

凡邮电局、所被盗窃，邮件、现金被抢劫，收寄或利用邮运工具夹运走私物品、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应及时报告上级邮电保卫部门，并同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对于破坏邮政通信的案件应当抓紧破案。一般案件，邮电保卫部门应在公安或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及时追查破案。没有保卫组织的单位，由本单位领导负责组织力量追查，必要时上级邮电部门参加指导。属于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邮电部门要积极配合。跨省（市、区）的案件，以发案所在地为主，由有关省（市、区）邮电部门协同公安或检察

机关破案。

邮电工作人员破坏邮政通信的案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已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惩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邮电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对于包庇纵容犯罪的有关人员，必须严肃处理；属于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等破坏邮政通信的案件，是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对这种案件的定性、处理或量刑，必须重视对邮政通信的破坏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不能仅以数量多少来处理。

2、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邮件中窃取财物，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3、邮电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应由犯罪分子退赔的财物，必须限期退赔。其中属于用户的，由邮电部门负责归还用户，并将归还的收据作为证据入卷存档；除此之外，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各级公、检、法机关和邮电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措施。要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既要依法严厉打击犯罪活动，又要加强安

全防范措施并对邮电职工加强遵纪守法教育，预防新的犯罪。要注意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把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的工作切实抓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邮政通信安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83)法研字第25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近几年来，有些地方不断发生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影响推行计划生育的事件。特别严重的是，有的利用摘除节育环，骗取大量财物，有的用自制工具和粗野方法伤害妇女身体，还有的调戏、侮辱和奸污妇女。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破坏计划生育；而且侵犯妇女人身权利，危害妇女健康，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很大。必须坚决制止，严加惩处。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宪法和法律都有明确规定。推行计划生育主要依靠对群众进行普及的宣传和教

育，使群众自愿地采取节育措施，控制人口的盲目增长。因此，对于群众中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影响推行计划生育，但没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着重进行批评教育，促使他们停止和改正。对于利用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依法惩处：

一、以牟利为目的，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或者借摘除节育环对妇女进行调戏、侮辱的，可以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务院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酌情予以行政拘留、罚款，或者收容劳动教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的财物及违法活动用具；

二、以牟利为目的，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方法粗野，伤害妇女身体的，依照刑法规定的伤害罪惩处；

三、对于借摘除节育环，强行奸淫妇女的，依照刑法规定的强奸罪惩处；

四、数人合伙私自为多名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妨害计划生育工作的，对首要分子依照刑法规定的扰乱社会秩序罪惩处；

五、以造谣、欺骗手段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骗取大量财物的，依照刑法规定的诈骗罪惩处；

六、借摘除节育环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规定的流氓罪惩处。

以上通知，希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严格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
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答复（二）》的通知**

（83）法研字第27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

现将《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印发给你们，在审判工作中参照执行。近来我院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均以此为准。特此通知。

附：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十五、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是否单立了一条传授犯罪方法罪？实践中应当怎样认定这个罪？（湖北、上海、湖南、福建、江西）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新规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罪，是一个独立的罪名。这个罪是故意向他人传授犯罪的方法，属于故意犯罪。由于上述决定中规定惩罚这种罪的量刑幅度很大，因此，在审判实践中，要特别注意掌握打击的重点，对具体案件做具体分析，实行区别对待。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审议几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有一些老流氓、惯犯、教唆犯猖狂地传授犯罪方法，教唆青少年犯罪，对社会危害极大。更为恶劣的是，他们在劳动教养或者在服刑劳改期间也进行这类犯罪活动，对这种犯罪不严厉惩处，是不可能搞好社会治安的。”这不仅从立法上说明了惩罚这种犯罪的根据，而且对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应用这条法律有直接的指导意义。目前，在审判实践中，对这个问题尚须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求得深入理解、正确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这条决定，办好传授犯罪方法案件。

十六、问：对于犯故意伤害罪，尚未造成重伤，只造成轻伤或轻伤多人，情节恶劣者，如何适用法律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可以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2项，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规定，予以定罪处罚。一种意见认为，该决定只适用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案件，不能适用于轻伤案件；致人轻伤者，仍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

答：同意你院后一种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2项所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是指故意伤害造成重伤或者死亡的后果，而且情节恶劣的。对于仅造成轻伤害或轻伤多人的罪犯，但不具有这一决定第一条第2项内所规定的“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情节的，仍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七、问：在判决书中引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时，条、款不好分，如第一条下所列的1、2、3……是称款还是称项？可否笼统地引用这个决定，而不具体写明条、款？（河南、福建）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所规定的几种罪状和罪名都各不相同。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时，应根据其具体罪行，分别引用这个决定相应的条文。按照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引用法律、法令等所列条、款、项、目顺

序的通知》，在判决书和裁定书中引用上述决定的条文，可称为第×条第×顶。

十八、问：被告人在未满十八岁时犯有严重罪行，在满十八岁以后又犯罪，可否将前后罪一起算，判处死刑？（江西、黑龙江、吉林）

答：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法第十四条规定，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对于被告人在未满十八岁时犯有严重罪行、在满十八岁后又犯罪的，可否判处死刑的问题，主要应根据被告人在已满十八岁以后所犯的罪，依法是否可以和应当判处死刑来衡量。如果对被告人已满十八岁后所犯的罪，法律没有规定死刑时，不应仅根据被告人在未满十八岁时所犯的严重罪行而判处死刑。

十九、问：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可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死刑中缓期执行的一种制度。对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也包括不能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对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那是刑法上明文规定的，不应适用于怀孕的妇女。（北京）

答：同意你们讨论中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意见。因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死刑中缓期执行的一种制度，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并没有同时规定如果所犯

罪行情节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不同于该条对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缓的规定。因此，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也不应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二十、问：有的人民法院在一审宣告判处被告人刑罚，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后，便不等上诉期满就立即交付执行了。这样做是否合法？（湖北）

答：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并明确规定：“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何况，被告人在人民法院一审宣告判决有罪和处刑的当时表示不上诉，而以后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改变了主意，提出上诉的，人民法院仍然应当受理。而且，在抗诉期限内，还应等待人民检察院是否抗诉。因此，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应该在已过法定的上诉、抗诉期限，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才能交付执行。

二十一、问：基层人民法院判处的有期徒刑案件，被告人提出了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提出了抗诉。对这样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时，可否按抗诉程序审理，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依法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直至改判死刑？（江西）

答：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该条第二款规

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按抗诉程序进行，实事求是，依法判处。但是，对于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为有期徒刑，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查时，认为应判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为了保证办案质量，并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款关于保护被告人的上诉权利的规定，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裁定撤销原一审法院的判决，而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重新审判。

二十二、问：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现准备执行死刑时，应依照什么程序办理？报哪级法院核准？（江苏、安徽）

答：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依照刑法第四十六条及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在，应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经本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审核同意，然后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中的规定，对属于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属于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即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二十三、问：被告人一人犯数种罪，均应判处死刑，依照有关规定，其中有的罪的死刑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有的罪的死刑应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这类案件究竟是由高级

人民法院核准死刑，还是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广东、铁路）

答：对于被告人一人犯数种罪，有两个以上的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如果其中有一个罪的死刑按规定应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时，即须将该案报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十四、问：对于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的裁定、判处死刑的第二审判决和由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的命令、以及由原审人民法院发布的执行死刑的布告中，应该引用什么法律作为核准死刑的依据的问题，有的主张应该引用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有关规定；有的主张引用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还有的主张继续引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这一决定原规定的有效期到今年年底，届时最高人民法院是否再发个授权通知，作为以后引用的依据。（北京、甘肃、河南、安徽、江西、上海、铁路）

答：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此规定，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月发出了《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下同）核准死刑案件的裁定、判处死刑的第二审判决和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的命令，以及由